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2-87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在公司“白药空间”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4日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独立董事戴扬先生、独立董事刘国恩先生、独立董事何勇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并发表意见,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十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非独立董事七名,分别为陈发树先生、王明辉先生、路红东先生、谢云山先生、李泓燊先生、董明先生、陈焱辉先生;独立董事四名,分别为戴扬先生、张永良先生、刘国恩先生、何勇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选举王明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十届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

委员:陈发树先生、王明辉先生、董明先生、路红东先生、李泓燊先生、刘国恩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张永良先生、陈发树先生、戴扬先生

3、提名委员会

委员:戴扬先生、张永良先生、陈焱辉先生

4、审计委员会

委员:何勇先生、谢云山先生、张永良先生

审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主任:郑德飞先生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第十届董事会聘任董明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第十届董事会聘任钱映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钱映辉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聘任赵雁女士、朱芮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赵雁女士和朱芮影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董事会成员中仅董明先生兼任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钱映辉	赵 雁、朱芮影
办公电话	0871-66226106	0871-66226106
传 真	0871-66303531	0871-66303531
电子信箱	000538dm@ynby.cn	zhaoyan2@ynby.cn、zhuruiying@ynby.cn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或首席执行官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具体人员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确认,并依法登记。

现第十届董事会已选举产生董事长、已聘任首席执行官,第十届董事会确定首席执行官董明先生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第十届董事会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尹品耀先生 首席运营官、高级副总裁

王 锦女士 首席销售官、高级副总裁

秦皖民先生 首席创新官、高级副总裁

杨 勇先生 首席合规官、高级副总裁

张 宁先生 首席科学家

朱兆云女士 中药战略科学家

余 娟女士 首席人力资源官

马 加先生 首席财务官

李 劲先生 首席质量与流程官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含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第十届董事会批准各专门委员会选举产生的主任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发树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永良先生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戴 扬先生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 勇先生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换届完成后,杨昌红先生、李双友先生、尹晓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吴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昌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4,000股,吴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0,000股,李双友先生、尹晓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以上人员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规定,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对本次届满离任的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稳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7日

附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非独立董事简历:

陈发树 男,生于1960年10月。历任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第九届全国工商联执委会委员、政协第九、十届福建省委员会委员、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直属委员会会长、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福建省发树慈善基金会理事长、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陈发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527,495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明辉 男,生于1962年4月,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宾川县医药公司主持工作副经理,昆明制药厂计划经营科副科长,昆明制药厂劳动服务公司经理,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昆明八达实业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昆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云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总裁、临时CEO。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明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8,0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路红东 男,生于1966年12月,硕士。历任云南财经大学讲师、政治辅导员、行政教研室主任;云南省委组织部干部审查处、干部监督处主任科员;企业干部办公室副主任、干部五处副处长、处长,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路红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谢云山 男,汉族,1975年9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云南省国资委省属企业兼职外部董事专家库成员。曾在湘财证券西南管理总部、云南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云南财经大学投资研究所、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红塔证券投资银行部、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部工作。现任太平洋证券投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

谢云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泓燊 男,生于1978年8月,经济学博士,工程师。历任招行昆明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春城路支行副行长,红云红河集团曲靖卷烟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厂长,红云红河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昆明卷烟厂厂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李泓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董 明 男,生于1976年10月,学士学历,管理学博士在读。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西安代表处固网行销部部长,东欧地区部固网产品行销部长,独联体地区部副总裁,VIP系统部部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移动系统部部长,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区副总裁。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

董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28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焱辉 男,生于1986年4月,大学本科。曾就职于安信证券,历任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云南白药清逸堂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福建新华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陈焱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77,345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独立董事简历:

戴 扬 男,于1969年1月,大学本科。历任中国证监会西藏证监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综合处副处长、办公室(党办)副主任、主任及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西藏水资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戴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永良 男,生于1968年3月,法律、法学硕士,执业律师。历任中国证监会第四届、第五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并购、证券、债务重组等。

张永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国恩 男,生于1957年10月,经济学博士,教育部经济学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曾执教于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大学,美国北卡大学;曾任“中国留美经济学会”会长、“国际医药经济学会亚太联合会”首任主席。现任北京大学博雅特聘教授,北大国家发展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北大经济管理学部副主任,北京大学全球健康发展研究院院长,国务院医改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美健康二轨对话》中方召集人,全国新冠肺炎专家组成员,中国药物经济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微创医疗科学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生药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国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何 勇先生,生于1970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成都分所副主任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注协资深会员),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财政部会计领军人才,深交所创业板第一届上市委委员,成德眉资金融顾问服务团专家。从事证券审计工作20余年,主要为上市公司和IPO企业提供改制上市方案策划和审计工作。历任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专家、西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曾任银河磁体、天奥电子、云河水电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主编高等院校“十三五”经济管理类课程规划教材《财务会计》(第二版,经济管理出版社,2017年11月出版)。

何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 明 男,生于1976年10月,学士学历,管理学博士在读。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西安代表处固网行销部部长,东欧地区部固网产品行销部长,独联体地区部副总裁,VIP系统部部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移动系统部部长,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区副总裁。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

董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280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尹品耀 男,生于1969年5月,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历任昆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销售管理部经理,昆明制药药品销售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销售服务部经理,云南白药集团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高级副总裁兼中药资源事业部总裁。

尹品耀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36,000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 锦女,生于1970年3月,研究生学历。历任云南白药集团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经理、客户服务部经理、学术推广部经理、云南白药集团商务部总经理兼学术推广部总经理、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兼药品事业部总经理、生产制造中心总经理。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高级副总裁兼药品事业部总裁。

王锦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504,000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谢云山 男,汉族,1975年9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云南省国资委省属企业兼职外部董事专家库成员。曾在湘财证券西南管理总部、云南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云南财经大学投资研究所、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红塔证券投资银行部、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部工作。现任太平洋证券投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

谢云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泓燊 男,生于1978年8月,经济学博士,工程师。历任招行昆明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春城路支行副行长,红云红河集团曲靖卷烟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厂长,红云红河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昆明卷烟厂厂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李泓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董 明 男,生于1976年10月,学士学历,管理学博士在读。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西安代表处固网行销部部长,东欧地区部固网产品行销部长,独联体地区部副总裁,VIP系统部部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移动系统部部长,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区副总裁。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

董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280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焱辉 男,生于1986年4月,大学本科。曾就职于安信证券,历任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云南白药清逸堂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福建新华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陈焱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77,345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独立董事简历:

戴 扬 男,于1969年1月,大学本科。历任中国证监会西藏证监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综合处副处长、办公室(党办)副主任、主任及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西藏水资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戴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永良 男,于1968年3月,法律、法学硕士,执业律师。历任中国证监会第四届、第五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并购、证券、债务重组等。

张永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国恩 男,于1957年10月,经济学博士,教育部经济学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曾执教于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大学,美国北卡大学;曾任“中国留美经济学会”会长、“国际医药经济学会亚太联合会”首任主席。现任北京大学博雅特聘教授,北大国家发展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北大经济管理学部副主任,北京大学全球健康发展研究院院长,国务院医改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美健康二轨对话》中方召集人,全国新冠肺炎专家组成员,中国药物经济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微创医疗科学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生药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国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 劲 男,生于1965年8月,工商管理硕士,执业药师,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副总工程师兼技术部部长、云南白药集团天紫红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技术质量总监。

李劲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6,000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钱映辉 男,生于1983年9月,英国杜伦大学国际贸易法与商法法学硕士,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学士。历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办公室项目经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项目总监,已于2021年5月取得董秘资格证书。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钱映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 明 男,生于1976年10月,学士学历,管理学博士在读。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西安代表处固网行销部部长,东欧地区部固网产品行销部长,独联体地区部副总裁,VIP系统部部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移动系统部部长,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区副总裁。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

董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280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赵 雁 女,生于1973年5月,本科,会计师、经济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历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销售经理、电子商务公司销售会计、公司资产财务部预算计划主管、公司综合事务中心主任、证券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朱芮影 女,生于1985年8月,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和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历任云南白药集团综合事务中心信息披露专员、证券部信息披露主管、证券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2-88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在公司“白药空间”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4日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十届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游光辉先生、钟杰先生。上述股东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屈华曦先生、何映霞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以上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选举游光辉先生担任第十届监事会主席,选举钟杰先生担任第十届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副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目前尚有一名监事名额暂时空缺,公司将在有适当监事候选人后,及时履行相应程序进行增补。

本次换届完成后,吴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规定,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对本次届满离任的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稳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1月7日

附件:第十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股东监事简历:

游光辉 男,生于1971年12月,本科,注册管理会计师(CMA),高级企业文化师。历任福建兴业银行武夷山支行主办会计,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科长,福建武夷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福建武夷山旅游发展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新疆喀纳斯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游光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钟 杰 男,生于1964年3月,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工程师。曾任云南省纺织科研所助理工程师,云南省纺织工业局基建技改处主任科员,云南省经贸委技改处主任科员、工业二处副处长,云南省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第六监事会主任监事,云南解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云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处长,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总联络员,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钟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职工监事简历:

屈华曦 男,生于1966年6月,中共党员,省委党校大学学历,讲师。1988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思茅市孟连县委办公室干部、思茅市孟连县腊垒乡党委副书记、云南省扶贫办综合处主任科员(科长)、云南省扶贫办小额信贷处副调研员、云南省扶贫办项目管理处副处长、云南省扶贫办计划财务处处长(其间担任楚雄州武定县新农村工作总队队长,挂任县委副书记)、云南省扶贫办异地扶贫开发处处长、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纪检组组长、党组成员。2016年8月调至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监事。

屈华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何映霞 女,生于1972年3月,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政工师。1989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白药车间工人、西南片区销售副经理、集团团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部长、纪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集团本部第一党支部书记。现任云南白药集团党委委员、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部长,昆明市呈贡区第三、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省总工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第六届女工委常委,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七届执行委员会委员,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何映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诉讼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控股母公司

3.涉案的金额:651,077,241.68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庄八一”)、被告山东八一煤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八一”)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的重大诉讼事项。2022年11月5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现将诉讼进展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原告: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被告: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被告:山东八一煤电化有限公司

4.被告:亿和煤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在本案第一次开庭前,中机电力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山东八一股东方亿和煤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并诉请其在山东八一担保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该追加申请获得了人民法院的准许。2022年10月18日,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枣庄八一的破产重整申请。经过审理,2022年11月4日,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做出一审判决,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枣庄八一欠付中机电力工程款97,794,643.96元及相应利息,通过破产程序依法受偿;

2.被告枣庄八一欠付中机电力履约保证金(该款项被一审法院定性为借款)300,000,000元及利息,通过破产程序依法受偿;

3.被告山东八一对判决第2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

4.中机电力有权就枣庄八一欠付工程款97,794,643.96元,在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中优先受偿;

5.驳回中机电力其他诉讼请求。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列示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元)	案件受理日期	进展情况	结案日期
1	陈世飞	天沃科技	运输合同纠纷	100,000	2022.6	诉讼中	未结案
2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天沃科技	侵权纠纷	750,000